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7.08.03 第一屆第一次	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7.11.05 第一屆第二次	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7.08.03 第一屆第一次	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7.11.05 第一屆第二次	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三)1. 會計師、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

2. 內部稽核部門將年度稽核報告及專案稽核報告陳核後送交各獨立董事查閱。
3. 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對面方式進行溝通及詢問。